

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：300人

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523人

2025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02人

2024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7.48亿元

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6.72亿元

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.05亿元

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70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不含税130万元。上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分别于公司在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5年3月1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3月27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